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仪 EDM-8000-116¹，生产厂为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6.6%。⁶

本公司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投标人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